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主要交易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1至4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行政會議室A(或緊隨股東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於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儘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總協議.....	6
訂立總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10
以往交易數據及預計年度上限.....	11
內部控制措施.....	15
上市規則的涵義.....	15
一般資料.....	16
推薦建議.....	1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6
股東特別大會.....	17
以投票方式表決.....	17
其他資料.....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公告」	指	(i)本公司就以往交易在2016年3月14日發出的公告；(ii)本公司就以往交易在2016年4月11日發出的通函；及(iii)本公司就於2016年4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往交易的投票結果而在同日發出的公告的統稱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有關總協議的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37)上市及其上市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上市，並為海通國際控股的控股公司

釋 義

「海通證券集團」	指	海通證券、其附屬公司及／或海通證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聯繫人士，但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海通國際控股」	指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在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魏國強先生、尹錦滔先生及劉艷女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委任就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海通國際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通證券就該等交易在2019年2月15日訂立的總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覽載於本通函中

釋 義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以往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通證券就提供三大主要交易類別的服務在2016年3月14日訂立的總服務協議，該協議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而其條款已在2016年公告中概述
「以往交易」	指	提供以往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三大主要交易類別的服務
「QDII」	指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即容許持牌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投資者通過已取得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格的機構在內地以外(例如香港)的資本市場投資的計劃
「QFII」	指	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即容許持牌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通過已取得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的機構在中國證券及／或期貨市場買賣以人民幣結算的A股及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其他金融工具的計劃
「RQFII」	指	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即容許持牌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通過已取得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的機構在中國證券及／或期貨市場投資的計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其中包括)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預計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本每股為0.10港元的普通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簡要資料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交易性質」一節
「%」	指	百分比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建國先生(副主席)

潘慕堯先生

孫劍峰先生

孫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瞿秋平先生(主席)

鄭志明先生

王美娟女士

張信軍先生

曾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魏國強先生

尹錦滔先生

劉艷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總協議詳情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提供意見後出具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和(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預計年度上限。

總協議

背景

茲提述2016年公告。根據以往總服務協議，本公司與海通證券同意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海通證券集團的成員公司彼此進行以往交易，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於2019年2月15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通證券已訂立總協議。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彼此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進行多項服務、投資及財務交易。本公司與海通證券已分別有條件地同意彼此將會，及將促使各自的成員公司(在可行情況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彼此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進行該等交易。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2月15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海通證券

年期

總協議將在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有效，但前提是本公司及海通證券須各自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規定。為免歧義，任何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的該等交易，已在該公告發佈後生效，而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的該等交易，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

交易性質

(1) 服務交易

總協議中擬進行的(a)本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的服務交易；及(b)海通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交易的簡要資料概括如下：

董事會函件

- (i) **經紀交易**：(a)本集團在香港或海外買賣金融產品(包括背對背交易)所提供的經紀服務及配套服務，及(b)海通證券集團就買賣中國及海外監管機構批准可買賣的金融產品(包括背對背交易)所提供的經紀服務及配套服務，並包括本集團及海通證券集團以及雙方成員公司的自營交易及配售代理服務。
- (ii) **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交易**：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財務分析、資產配置及多種類型的配套諮詢、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 (iii) **業務及／或運營支持、中介、環球研究及／或其他服務交易**：(I)本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之間就財務服務、商業及企業融資交易等提供業務及／或運營支持或中介及／或環球研究服務等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任計算代理及估值代理、擔任抵押品保管人、進行市場研究、客戶及／或業務轉介；(II)提供研究服務包括編寫香港、海外及內地上市公司的行業或產品報告、產品設計以及參與路演活動等。
- (iv) **企業融資顧問及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擔任配售代理、上市代理、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財務顧問等，但不包括包銷承諾。

上文第(1)(i)至第(iv)項所述的交易在本通函中統稱為「**第1類交易**」。

(2) 投資、貸款及其他財務交易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貸款及其他財務交易的簡要資料概括如下：

- (i) **基金投資、財務資助及證券借貸**：將資金投資於投資基金或本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共同參與投資的實體；提供有擔保或無擔保的信貸及／或貸款；擔任銀團貸款的安排人、代理或牽頭貸款人；認購金融產品(包括額外一級債券或類似的准股權工具等)、貸出基金單位／股票。貸出的證券將存置於海通證券集團在本集團開設的賬戶，或存置於本集團在海通證券集團開設的賬戶(視情況而定)。

本部分所述的證券借貸交易的期限初步將不超過12個月，而每次延期亦不得超過12個月。

- (ii) **本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的直接交易**：本集團及海通證券集團之間按直接交易基準訂立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交易的掉期安排及買賣金融產品(包括額外一級債券或類似的准股權工具等)。

(iii) **包銷**：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就發行證券、金融產品及就供股和配售等情況下進行的包銷。

上文第(2)(i)至第(iii)項所述的交易在本通函中統稱為「**第2類交易**」。

本公司可不時與海通證券以書面協定的方式更改該等交易的範疇，但前提是(如適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規定。

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需不時就該等交易訂立具體協議。各具體協議的交易條款和定價機制須公平合理，並在各自正常和日常業務中按公平磋商原則訂立，如(a)屬於海通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對海通證券集團而言，定價及條款不得優於海通證券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同類交易(包括類似性質的交易)的定價和條款，而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或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同類交易(包括類似性質的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及(b)如屬本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的服務，對本集團而言，定價及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交易(包括類似性質的交易)的定價及條款，而對海通證券集團而言，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的同類交易(包括類似性質的交易)(或海通證券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的定價及條款。

終止

訂約雙方可共同以書面協定的形式或特定情況下(包括其中一方重大違約時)在總協議整個期限屆滿前終止該協議。

定價及結算方法

根據總協議，該等交易的定價如下：

第1類交易

有關本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應收的收入定價，將依循本集團應用於所有客戶(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在內)的定價準則，因此本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收取金額準則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的準則相同。

至於本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應付的費用，定價準則將會如下：

(i) **經紀業務**：佣金／分銷費用將參考銀行及金融機構分銷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預計是介乎0.01%至1%內)及就在上海B股市場及深圳B股市場進行的交易而言，佣金／分銷費用一般為約0.07%，相等於獨立第三方經紀慣常收取總費用及收費的範圍。

董事會函件

- (ii) 投資管理和顧問服務：本集團應付的管理費、表現費及／或顧問費將以預計成立運營成本作為基礎費用釐定，並按照可比較市場交易的管理投資的整體規模、範圍和年期、項目的回報率、QFII／RQFII的可動用額度、設置或運營成本、業務策略方向和未來合作潛力以及顧問範圍(如適合)另收費用。
- (iii) 業務／運營支持、中介、環球研究及其他服務：本集團應付的相關費用將參考交易涵蓋的公司業務、服務模式、交易規模、釐定交易的時間和方法及訂約方對交易的貢獻程度釐定。
- (iv) 企業融資顧問及服務：本集團應付的相關費用將參考主體交易的規模、複雜程度及時限、預計工作量及資源投放以及市場上可比較交易的當時市場費率。

第1類交易將以現金方式結算，可(i)從相關交易或組合資產(視情況而定)的所得款項中扣減；或(ii)在交易完成時／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時間表分別付款。

第2類交易

本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應收交易款項的定價將依循本集團應用於所有客戶(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在內)的定價準則，因此本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收取的金額準則與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準則相同。

至於本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應付的交易金額，定價準則如下：

- (i) 基金投資、財務資助和證券借貸：(1)本集團需付的基金投資的費用和投資金額將參考投資規模和結構、潛在投資回報、期限和資金充足率釐定，並按照總體成本基準、市場基準和估值基準以取得正面淨利潤率為目標；(2)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之間進行財務資助交易(不包括孖展融資)的條款將以日常商業條款為基準，而本集團需付的利息將參考借貸期內特定貨幣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另加約1.25%至1.275%計算，如以人民幣作出借貸，則參考如中國銀行有限公司等商業銀行在相關借貸期內提供的市場利率和本集團無抵押貸款的平均外部借貸成本的息差；(3)孖展融資交易的利率將參考適用於各類抵押股票的標準參考利率(如匯豐最優惠利率)。

- (ii) 本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的直接交易：本集團預期向海通證券集團購買的金融產品(包括場外衍生產品)條款將與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產品的條款相同。
- (iii) 包銷承諾：本集團的包銷承諾將通過買賣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本集團當時的財務能力和獲分配作相關用途的資源、交易的規模、風險容忍度和市況釐定(如適用)。

第2類交易將以現金結算，可(i)從相關交易或組合資產(視情況而定)的所得款項中扣減；或(ii)在交易完成時／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時間表分別付款。

訂立總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由於該等交易預期會經常進行，並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和持續進行，因此訂立總協議可讓本集團更有力地執行需要迅速完成的該等交易，並省卻了在每次進行交易前需刊發公告及召開個別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同意訂立該等交易的程序。該等交易預期會全面運用到本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之間的原業務基礎，降低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預計進行該等交易將為本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實現協同效益。此外，本公司亦相信該等交易能讓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之間建立深遠可靠的業務關係。

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總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訂立總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於總協議及該等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無需就批准總協議和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瞿秋平先生、林涌先生、李建國先生、潘慕堯先生、孫彤先生、王美娟女士和張信軍先生各人均為海通證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視乎情況而定)，因此彼等已自願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總協議項下財務資助交易的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財務資助，預期「應收賬款」將增加，而相應的財務影響將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的方式反映。

董事會函件

由於接受海通證券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財務資助，預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將增加，而相應的財務影響將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的方式反映。鑒於該等財務影響，董事認為，提供財務資助將不會對本集團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盈利

由於本集團將就其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收取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本集團將於有關期間產生財務資助交易的收入並帶來盈利。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就海通證券集團在總協議項下將提供的財務資助支付利息開支及其他費用，而開支會使本集團盈利減少。經同時考慮該等財務影響後，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將無重大影響。

以往交易數據及預計年度上限

以往總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以往交易數據列示如下：

以往交易	以往交易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服務交易(第1類交易)			
(a) 因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交易已收取的收入(包括本集團就包銷向海通證券集團已收取的費用及佣金)	4.76 ^(附註1)	4.31 ^(附註1)	6.16 ^(附註1)
(b) 因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交易而產生的開支(包括本集團就包銷向海通證券集團已付的費用及佣金)	0.70 ^(附註2)	31.89 ^(附註2)	41.44 ^(附註2)
(2) 投資及財務交易(第2類交易，但不包括下文第(3)部分所載的包銷承諾)			
(a) 因基金投資、財務資助和證券借貸而向海通證券集團收取的款項	無	無	無
(b) 因基金投資、財務資助和證券借貸而向海通證券集團支付的款項	444.84	409.23	558.96
(c) 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之間直接交易金額	203.12	無	1,183.97

董事會函件

以往交易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往交易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	-----------------	-----------------	-----------------

(3) 包銷承諾

(a) 本集團提供的包銷承諾金額	無	無	436.50
(b) 海通證券集團提供的包銷承諾金額	76	無	無

附註：

- (i)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紀交易收入分別約為58萬港元、41萬港元及47萬港元；(ii)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交易收入分別約為335萬港元、321萬港元和475萬港元；(iii)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企業融資顧問及服務交易收入分別約為83萬港元、69萬港元及94萬港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有關業務／營運支持、中介、環球研究及其他服務交易的收入紀錄。
- (i)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紀交易開支約為70萬港元、257萬港元及67萬港元；(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營運支持、中介、環球研究及其他交易開支約為2,932萬港元，但在截至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則並無開支紀錄；(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融資顧問及服務交易開支約為4,077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止年度並無開支紀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有關投資管理和顧問服務的開支紀錄。

董事會函件

預計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政期間的預計年度交易上限所示如下：

	預計年度上限(附註)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該等交易			
(1) 服務交易(第1類交易)			
(a) 因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交易已收取/將收取的收入(包括本集團就包銷向海通證券集團已收取/將收取的費用及佣金)	630	665	380
(b) 因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交易而產生/將產生的開支(包括本集團就海通證券集團的包銷而支付/將支付的費用及佣金)	300	330	190
(2) 投資及財務交易(第2類交易，但不包括以下第(3)項所載的包銷承諾)			
(a) 因基金投資、財務資助及證券借貸而向海通證券集團已收取及/或將收取的款項	33,000	36,000	22,000
(b) 因基金投資、財務資助及證券借貸而向海通證券集團已付及/或將付的款項	33,000	36,000	22,000
(c) 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的交易雙方的直接交易的交易金額	57,000	60,000	31,500

董事會函件

	預計年度上限(附註)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該等交易			
(3) 包銷承諾			
(a) 本集團將提供包銷承諾的金額	11,400	12,000	11,310
(b) 海通證券集團將提供包銷承諾的金額	5,000	6,000	4,000

附註：為免歧義，在計算可動用年度上限額度時，如個別交易的性質被多於一個交易類別所涵蓋，該交易的金額可計入多於一類交易的年度上限。然而，如該交易金額已計入其中一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則該金額將不會計入另一類別交易的年度上限。

以往交易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僅作為設定有關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的起點和各預計年度上限是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的：(a)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和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將彼此進行交易的預計年度或年化付款金額；(b)香港及境外的跨境併購趨勢及相關國策及跨境政策的潛在影響，包括人民幣國際化進程、滬港通、自由貿易區實施、一帶一路可帶來的國際貿易增長、QFII、QDII和RQFII制度優化及環球經濟因素；及(c)為確保交易靈活性而因應超乎預期的業務增長、通脹和貨幣匯率波動預留的合理空間，當中的主要假設為預計期間的市況、營運和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業務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此外，第1類交易(i)所產生收入的年度上限是根據(其中包括)QDII額度、本集團分銷海通證券集團發行的產品、本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服務及/或客戶群擴大、海通證券和本集團發行產品以及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業務營運及能力而釐定；及(ii)所產生開支的年度上限是根據(其中包括)QFII額度、海通證券集團分銷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服務及/或客戶群擴大、海通證券和本集團發行投資工具及產品及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業務營運及能力而釐定。

此外，第2類交易(i)應收款項的年度上限以及(ii)應付款項的年度上限是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配合跨境業務發展與海通證券集團進行同類交易的預期增長、交易的靈活性(為可能超乎預期增長的業務預留空間)、預期的交易項目數量、交易規模、同類交易的平均收益率或過往採用的平均利率、本集團可能擔任流通量提供者及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業務營運及能力而釐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是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並按照正常商業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以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會定期留意市場狀況、監察當前的市價，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獨立第三方在同區或鄰近地區進行的同類交易的當時市價。此外，本集團相關人員會比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交易或同類交易的當時報價，確保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或取得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的條款；
- (ii)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每年會進行一次年度審計，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集團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情況及該等交易產生的金額是否在該年度的年度上限內發表意見；
- (iii) 內部審計師會對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向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匯報相關審計結果。

董事會認為，上述的方法和流程可確保該等交易的定價和相關合約條款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將以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為前提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海通證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海通國際控股的控股公司，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相關的預計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及其預計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檢討、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總協議的財務資助交易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總協議的財務資助交易亦構成了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其公告、通函、股東批准等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總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是否按日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該等條款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對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財富管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機構客戶服務及投資。

海通證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3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上市。海通證券是一家中國知名具領先地位的證券公司，主要業務有財富管理、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交易及機構客戶業務、及融資租賃等。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協議條款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和(ii)載於本通函第21至4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總協議條款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總協議的條款就本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總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預計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行政會議室A(或緊隨股東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於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儘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建議獨立股東考慮和酌情批准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預計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以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控制或可控制相關投票權的股份數目為3,681,633,864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本公司約63.56%股權，因此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預計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和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預計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投票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持有人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載。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所載的附錄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涌
謹啟

2019年4月24日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總協議的條款，以及就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預計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預計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8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總協議的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21至4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預計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訂立總協議是於本公司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和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預計年度上限)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本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預計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慶全
魏國強
劉艷

劉偉彪
尹錦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9年4月2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意見函件是就有關該等交易而撰寫，以載入通函之中。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2019年4月24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引言

茲提述，我們受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和海通證券之間訂立的總協議及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的條款和預計年度上限(「年度上限」)詳情在 貴公司2019年4月24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說明，而本函件亦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出，否則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含義。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海通國際控股是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海通證券屬於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預期該等交易具有經常性質，會在 貴集團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和持續性進行。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了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檢討、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總協議的財務資助交易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總協議的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資助交易亦構成了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其公告、通函、股東批准的規定。海通國際控股亦將就在特別股東大會批准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和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歧義及在此情況下，我們並無責任就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的主要交易的財務資助交易提供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魏國強先生、尹錦滔先生和劉艷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總協議的條款、該等交易和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我們已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與 貴公司、海通證券、海通國際控股或其各自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因此，我們被視為有資格可就總協議的條款、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我們除就此項及類似委聘而收取的一般專業費用外，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可向 貴公司、海通證券、海通國際控股或其各自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制定我們之意見時，我們已審閱(其中包括)總協議及通函中所載的資料、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2018年全年業績公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2016年年報**」及「**2017年年報**」)。我們亦已就 貴集團的業務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作出討論並審閱其所提供的業務資料。

我們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和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這些資料、事實和意見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我們已向董事查詢，並獲得確認，表明我們所獲得的資料和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的事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 貴公司向我們隱瞞任何重要的事實，亦不會質疑所獲得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我們依賴這些所獲得的資料，並認為這些資料是足以讓我們發表知情意見。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未曾對所獲得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工作。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為就該等交易和年度上限發表意見及推薦意見，我們已考慮以下所載之主要因素和理由：

1. 貴公司和海通證券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5)。貴集團主要從事財富管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機構客戶服務及投資業務。

海通證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7)，而上市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上市，其為海通國際控股的控股公司。海通證券主要從事財富管理、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及融資租賃。

2. 貴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有五大業務板塊，即財富管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機構客戶和投資業務。下文會說明各部的職能的概況。

財富管理方面，貴集團向零售和高淨值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財務服務和投資解決方案。此外，貴集團重整了部門架構，將其由傳統經紀業務轉變為財富管理業務，並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和投資解決方案。

企業融資方面，貴集團為企業客戶在股票和債務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提供保薦和包銷服務，亦為其企業客戶行動提供顧問服務和融資解決方案。

資產管理方面，貴集團為個人、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全面的多元化產品投資管理服務，提供的產品包括公募基金、私募機金、強積金、全權託管賬戶。

機構客戶方面，貴集團在全球範圍多個主要金融中心向環球機構客戶提供現金股票銷售和交易、大宗經紀、股票借貸、股票研究、投資和融資解決方案，以及多類金融工具發行和做市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投資業務方面， 貴集團投資於投資基金和私募股權項目。

下表顯示了 貴集團在截至2018年、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回顧期」)的財務表現概要以及回顧期內的業務分部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收入	6,328	7,195	5,35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23	3,029	1,680
分部收入			
財富管理	2,141	2,193	2,019
企業融資	1,603	1,846	1,278
資產管理	278	329	176
機構客戶	2,371	1,642	1,498
投資業務	(65)	1,185	380
總計	<u>6,328</u>	<u>7,195</u>	<u>5,351</u>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51億港元增加約34.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95億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亦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至約30.29億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80.3%。根據2017年年報，財務表現改善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內生型增長、 貴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協同效應、 貴集團的經濟規模和 貴集團採取的審慎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95億港元下降約12.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28億港元，對 貴公司的擁有人應佔溢利帶來負面影響，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29億港元下降約66.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23億港元。根據2018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述，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投資部虧損和其他開支增加的不利影響。然而， 貴公司的佣金和手續費收入增長約6%至約21.3億港元，而 貴公司亦重新配置資產並得益於利息收益率穩定上升，使利息收入增加約20%至約25.76億港元。

3. 訂立總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A) 與海通證券集團的關係

誠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說明，由於該等交易預期具有經常性質，並將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和持續進行，因此訂立總協議可讓 貴集團更有力地執行某些需要迅速完成的交易，並省卻了在每次進行交易前需刊發公告及召開個別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同意的程序。該等交易預期會全面運用到 貴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之間的原業務基礎，降低 貴集團的經營成本，並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預計進行該等交易可為 貴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實現協同效益。此外，亦相信該等交易能讓 貴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之間建立深遠可靠的業務關係。

(B) 貴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的前景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與經濟環境息息相關，因此受到中國政府推行的國策影響較大。鑒於上述的理由，我們亦考慮推行和修改以下政策所帶來的潛在影響：

(i) QFII和RQFII計劃

在2002年，QFII計劃出台，此過渡性計劃可讓符合特定資格的機構投資者，在資本賬戶未能完全自由流動情況下，有限度地投資跨境證券產品。同樣，RQFII計劃在2011年年底出台，這計劃容許香港境內基金管理公司和證券公司的附屬公司動用在香港境內籌集

的人民幣資金或離岸人民幣，投資於中國境內的證券市場。QFII是一項推進人民幣國際化的國策，容許全球機構投資者進入人民幣資本市場，而國家外匯管理局更在2019年1月14日將QFII額度調高至3,000億美元。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截至2019年3月27日，分別合共已批出289個QFII牌照和210個RQFII牌照。

近年來，QFII和RQFII計劃逐步拆牆鬆綁，放寬了對資金轉移的限制、簡化了對額度的審查和加大了QFII和RQFII容許投資的覆蓋範圍，以鼓勵更多投資者參與這些計劃，標誌著人民幣國際化的有序推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獲批的QFII額度和RQFII額度分別為人民幣1億元和107億美元。

(ii) QDII計劃

為配合中國政府容許和逐步開放資本市場的過渡性安排，QDII計劃在2002年出台，容許某些合資格金融機構投資離岸市場的金融產品(如證券及債券)。截至2019年3月27日，合共有152個QDII獲得批准，而獲批投資額度約為1,032億美元。

(iii) 滬港通和深港通

在2014年，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表聯合聲明，正式批准了滬港通和深港通，互聯互通機制其後在2016年12月正式啟動。引進跨境交易，旨在讓投資者可在香港和內地股票市場之間互相往來，激活了兩地的股票市場的流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的南向每日額度設定為人民幣420億元。

(iv) 自由貿易區

中國自貿區是特別經濟區的專屬類別，是由中國政府劃出某一區域作指定用途(例如國際交易和金融中心)而設立的，並作為中國整體改革藍圖的一環。通常，中國自貿區會輔之以一系列優惠政策(如低稅、放寬外匯限制等)。中國現時有超過10個自貿區，分佈在多個地區，旨在以上述優惠吸引外資公司和外來投資者進入中國市場。

考慮到上述政策，貴集團的管理層預期，貴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的集資、跨境投資、金融服務的需求和客戶人群會持續增長，因此帶來更多機會，或會增加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量。

考慮到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以及海通證券集團(作為總協議的參與方)在中國股票市場業務營運的深度和廣度，我們認為總協議是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A) 背景資料

根據貴公司與海通證券在2016年3月14日訂立的以往總服務協議，貴公司和海通證券同意，各自的集團成員公司將按照以往總服務協議所訂的條款，彼此提供以往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由2016年1月1日生效日期開始。由於以往總服務協議的期限已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同時貴公司和海通證券有意重續以往總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貴公司和海通證券在2019年2月15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總協議，總協議會在2019年1月1日生效，期限會在2021年6月30日屆滿，但貴公司和海通證券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根據總協議，貴公司和海通證券各自同意，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提供並促使各自的集團成員公司(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提供總協議所載的服務予對方的集團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

(B)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總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可由貴公司與海通證券不時以書面協定修訂，但貴公司(如適用)須遵守上市規則一切相關規定)(「該等服務」)包括(i)經紀交易；(ii)投資管理和顧問服務交易；(iii)業務及／或運營支持、中介、環球研究及／或其他服務；(iv)企業融資顧問及服務(第(i)項至第(iv)項合稱為「**第1類交易**」)；及(v)基金投資、財務資助及證券借出服務；(vi)貴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的直接交易；及(vii)包銷服務(第(v)項至第(vii)項合稱為「**第2類交易**」)。

(C) 定價政策

根據貴公司的定價政策，和誠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所說明，各具體協議的交易條款和定價機制需公平合理，並在各自正常和日常業務中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如(a)屬於海通證券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對海通證券集團而言，定價及條款不得優於海通證券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包括類似性質的交易)同類交易的定價和條款，而對集團而言，並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或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同類交易(包括類似性質的交易)定價及條款；及(b)如屬貴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對貴集團而言，定價及條款不得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交易(包括類似性質的交易)的定價及條款，而對海通證券集團而言，並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的(或海通證券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同類交易(包括類似性質的交易)定價及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貴集團每次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定價和結算方法，需基於貴集團應用於所有客戶的定價準則，因此貴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收取金額準則需與貴集團就同類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的準則相同。同樣，海通證券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亦需按照類似準則(即第1類交易和第2類交易的相關服務的準則)的定價機制提供，說明如下：

- (i) 經紀交易：佣金／分銷費用將參考銀行及金融機構分銷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預計介乎0.01%至1.00%內)及就在上海B股市場及深圳B股市場進行的交易而言，佣金／分銷費用一般為約0.07%，相等於獨立第三方經紀慣常收取總費用及收費的範圍。
- (ii) 投資管理和顧問服務交易：貴集團應付的管理費、表現費及／或顧問費將以成立運營成本作為基礎費用釐定，並按照可比較市場交易的管理投資的整體規模、範圍和年期、項目的回報率、QFII／RQFII的可動用額度、設置或運營成本、業務策略方向和未來合作潛力以及顧問範圍(如適合)另收費用。
- (iii) 業務／運營支持、中介、環球研究及其他服務交易：貴集團應付的相關費用將參考交易涵蓋的公司業務、服務模式、交易規模、釐定交易的時間和方法及訂約方對交易的貢獻程度釐定。
- (iv) 企業融資顧問及服務交易：貴集團應付的相關費用將參考主體交易的規模、複雜程度及時限、預計工作量及需要投放的資源及市場可比較交易的當時市場費率釐訂。

- (v) *基金投資、財務資助和證券借出*：(1) 貴集團須付的基金投資的費用和投資金額將參考投資規模和結構、潛在投資回報、期限和資金充足率釐定，並按照總體成本基準、市場基準和估值基準以取得正面淨利潤率為目標；(2) 貴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之間進行的財務資助交易(不包括孖展融資)的條款將以日常商業條款為基準，而 貴集團須付的利息將參考借貸期內特定貨幣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另加約1.25%至1.275%計算，如以人民幣作出借貸，則參考如中國銀行有限公司等商業銀行提供的市場利率和 貴集團無抵押貸款的平均外部借貸成本的息差計算；(3)孖展融資交易的利率將參考適用於各類抵押股票的標準參考利率(如匯豐最優惠利率)。
- (vi) *貴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的直接交易*： 貴集團預期向海通證券集團購買的金融產品(包括場外衍生產品)的條款將與獨立第三方購買的所有同類產品的條款相同。
- (vii) *包銷承諾*： 貴集團的包銷承諾將通過買賣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 貴集團當時的財務能力和獲分配作相關用途的資源、交易的規模、風險容忍度和市況釐定(如適用)。

第1類交易及第2類交易將以現金方式結算，可從相關交易或組合資產(視情況而定)的所得款項中扣減或在交易完成時／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時間表分別付款。

(D) 內部控制

為確保 貴集團依循上述的定價政策， 貴集團的有關業部門會定期觀察市況並監察當時的市價，包括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當時與獨立第三方在同區或鄰近地區進行的同類交易的市價。此外，由於 貴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或獲取的該等服務實際屬 貴集團的主要日常業務，因此有足夠資料對條款和報價和進行比較，以確保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和獲取的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取的條款。

根據上述和 貴公司對定價政策的檢討，我們注意到上述第1類交易及第2類交易的定價機制已載於總協議附表及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該等內部監控措施適用於 貴集團透過上述業務單位提供所有範圍的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進一步注意到，定價政策是 貴公司既定風險管理政策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 貴公司每月會對涉及市場風險的各種交易和投資產品進行獨立價格核證，並將向 貴公司的風險管理部匯報。實施額外的內部監控可確保 貴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進行有關交易的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交易向 貴集團提供或可取得的條款。此外，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聘用核數師就 貴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每年作出匯報，據此， 貴公司的核數師發出一份載有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總結的函件，該函件亦載入在2017年年報中。

綜合考慮上述情況，我們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觀點，總協議項下的每項交易設立的定價機制足以確保所採取的定價政策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需保障股東的利益。

5. 年度上限

截至2019、2020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期間」)，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分為三個部分列示如下：

	年度上限(附註)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百萬港元)
(A) 服務交易(第1類交易)			
(1) 因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交易已收取/將收取的收入(包括 貴集團就包銷向海通證券集團已收取/將收取的費用及佣金)	630	665	380
(2) 因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交易而產生/將產生的開支(包括 貴集團就海通證券集團的包銷而支付/將支付的費用及佣金)	300	330	190
(B) 投資及財務交易(第2類交易，但不包括以下第(C)項所說明的包銷承諾)			
(1) 因基金投資、財務資助及證券借出交易而向海通證券集團已收取及/或將收的款項	33,000	36,000	22,000
(2) 因基金投資、財務資助及證券借出交易而向海通證券集團已付及/或將付的款項	33,000	36,000	22,000
(3) 貴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的直接交易的交易金額	57,000	60,000	31,5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度上限(附註)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百萬港元)
(C) 包銷承諾			
(1) 貴集團將提供包銷承諾的金額	11,400	12,000	11,310
(2) 海通證券集團將提供包銷承諾的金額	5,000	6,000	4,000

附註：為免歧義，在計算可動用年度上限額度時，如個別交易的性質多於一個交易類別所涵蓋，該交易的金額可計入多於一類交易的年度上限。然而，如該交易金額已計入其中一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則該金額將不會計入另一類別交易的年度上限。

誠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所說明，各年度上限主要是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的：(i)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和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將彼此進行交易的預計年度或年化付款金額；(ii)香港及境外的跨境併購趨勢及相關國策及跨境政策的潛在影響，包括人民幣國際化進程、滬港通、自由貿易區實施、一帶一路可帶來的國際貿易增長、QFII、QDII和RQFII制度優化及環球經濟因素；及(iii)為確保交易靈活性而因應超乎預期的業務增長、通脹和貨幣匯率波動預留的合理空間，當中的主要假設為預計期間的市況、營運和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影響 貴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業務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以下說明我們審閱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之理據：

(A) 第1類交易

如上文所說明，第1類交易包括(i)經紀交易；(ii)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iii)業務及／或運營支持、中介、環球研究及／或其他服務交易；及(iv)企業融資顧問及服務。

(1) 第1類交易的收入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說明，在第1類交易收入年度上限是參考(其中包括) QDII 額度、 貴集團分銷海通證券集團的發行的產品、 貴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的服務及/或客戶群擴大、 貴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發行產品和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和營運情況以及 貴集團的能力而釐定。

來自投資管理和顧問服務交易、業務及/或運營支持、環球研究及/或其他服務(不包括中介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和服務的年度上限收入，合共佔第1類交易年度上限的總收入不少於約82.5%。鑒於以上所述，我們已審閱個別子類別，以評估第1類交易年度上限收入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 (i) 投資管理和顧問服務交易—將向海通證券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根據總協議， 貴集團將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財務分析、資產配置及多種類型的配套諮詢、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誠如 貴集團的管理層所告知，此年度上限的子分類主要是基於海通證券集團在QDII計劃所獲授予的交易額度而釐定，截至2019年3月27日，該交易額度為8億美元。

- (ii) 業務及/或運營支持、環球研究及/或其他服務(不包括中介服務)—將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

根據總協議， 貴集團會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I)業務及/或運營支持等及/或環球研究及其他各類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任計算代理及估值代理、擔任抵押品保管人、進行市場研究、就金融服務、商業和企業融資交易等轉介客戶及/或業務；及(II)提供研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編寫有關香港、海外及內地上市公司的行業或產品報告、產品設計以及參與路演活動等。

誠如 貴集團的管理層所討論，上述年度上限的子分類包括(I)機構股票部為其客戶或內部僱員(包括有意取得中國及海外市場資訊的計算代理及估值代理)設立研究報告相互准入機制、提供業務及/或營運支持(例如是投資前的盡職調查及投資組合評估)以及提供各項培訓服務的總服務費用；及(II)與海通證券集團共同參與的潛在私人股權投資機會及其附帶的相關研究服務費用。誠如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所討論，上述的服務/交易大致上都是非經常性的，而該交易的金額一般都是龐大的。

(iii) 企業融資顧問和服務—將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服務

根據總協議， 貴集團將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合規意見、擔任配售代理、上市代理、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和財務顧問等，但不包括包銷承諾。

上述的年度上限子分類包括(I)海通證券可能或持續以發行新H股及/或債券以進行一級/次級資金籌集活動所產生的包銷佣金收入；(II)持續提供合規顧問服務所產生的合規顧問費用收入；及(III)海通證券集團提供債券和結構性金融產品包銷可能帶來的佣金費用。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認為就第1類交易項下所產生的收入的年度上限實屬合理。

(2) 第1類交易的開支

誠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說明，第1類交易的開支年度上限，是參考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QFII額度、海通證券集團分銷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的服務及／或客戶群擴大、 貴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發行金融工具及產品以及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能力而釐定。

來自經紀交易及中介服務(業務及／或運營支持、中介、環球研究及／或其他服務)的年度上限收入，合共佔第1類交易年度上限的總開支不少於約73.8%。鑑於此情況，我們已審閱個別的子分類，以評估第1類交易的年度上限開支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i) 經紀交易—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的服務

根據總協議，海通證券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及海外監管機構容許的B股經紀服務及金融產品的配套服務(包括背對背交易)，並包括交易對手集團成員公司的自營交易和配售代理服務。

誠如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上述年度上限的子分類是(I)多個部門(如資產管理部、財富管理部和股票衍生產品部)的估計經紀交易佣金費用總額；(II)上文「(B)貴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的前景」分節所載之多項刺激政策所帶動中國股票證券經紀服務的需求可能增加，同時促使中國股票證券買賣總值增加；及(III)在該期間中國股票證券總交易價值的估計年增長率。就上述而言，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B股、在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每月平均原油期貨合約、大連商品交易所交易的鐵礦期貨合約，包括所管理資

產的規模和估計經紀費，並考慮上文「(B)貴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的前景」分節所載之多項政策實施可能對交易量帶來的影響。

- (ii) 中介服務(業務／運營支持、中介、環球研究和其他服務)－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的服務

根據總協議，海通證券集團和 貴集團可深化合作，向對方轉介客戶以擴闊客戶群。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說明， 貴集團已在2016年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申請，成立了一項符合互認基金計劃北向交易資格的基金，其後在2018年亦再申請了三項北向交易基金。鑒於此情況， 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如相關申請獲批准，海通證券集團可擔任 貴集團的重要經紀透過其龐大的中國客戶群銷售基金相關的產品。此外，其亦認為(I)現時越來越多基金成立，與此同時 貴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的業務的最新發展計劃將在該期間內維持不變；及(II)市況、運營和業務環境將維持穩定，亦無出現對 貴集團及／或海通證券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利政策、法律和法規。

我們已基於估計佣金費率、基金的每年管理費、預計四項基金規模資產規模(合共最高約20億港元)，審閱估計中介佣金的相關計算方法。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認為就第1類交易項下所產生的開支年度上限實屬合理。

(B) 第2類交易(就本分節而言，不包括在以下分節「(C)第2類交易—包銷承諾」個別討論的包銷承諾)。

第2類交易包括全部(i)基金投資、財務資助和證券借出；(ii) 貴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的直接交易；及(iii)包銷(預期收到／預期支付海通證券集團的款項)。鑒於此情況，我們已審閱個別的子分類，以評估第2類交易年度上限收入和開支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1) 第2類交易預期收到的款項

誠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說明，有關第2類交易年度上限預期收到的款項是基於(其中包括)：貴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預期因合作而進行跨境業務發展同類交易導致大幅增長、交易的靈活性(為可能超乎預期增長的業務預留空間)、預期的交易項目數量、每項交易的規模、同類交易的平均收益率、過往採用的平均利率、貴集團擔任流通量提供者的可能性及貴集團業務的營運及業務規模及貴集團的能力等因素釐定。

第2類交易的年度上限預期收到的款項(大部分)包括財務資助和證券貸款。鑒於此情況，我們審閱了個別的子分類，以評估第2類交易的年度上限預期收到的款項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i) 財務資助—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的服務

根據總協議，貴集團可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方式有：(I)提供有抵押或無抵押信貸及／或貸款；(II)擔任銀團貸款的安排人、代理人或牽頭貸款人；及(III)認購金融產品(包括性質為額外一級債券或類似的准股權金融工具的產品)。

誠如貴集團的管理層所告知，我們了解到年度上限的子分類主要是參考海通證券集團按互惠原則所提供的預測財務資助釐定，詳情載於下文「(i)財務資助—海通證券集團成員

公司將提供的服務」分段內，因此讓 貴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都可以保持在相同的財務靈活性。

(ii) 證券借出—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的服務

根據總協議， 貴集團可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證券借出服務，而貸出的證券將存置在海通證券集團在 貴集團開立的賬戶中。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說明，我們了解到股票衍生產品部所進行的交易佔此年度上限的子分類的全部，而這是基於海通證券集團就估計的新貸款和返還貸款的名義金額(約6億港元)、預計交易次數(約每年55次)並預留合理空間而釐定。鑒於此情況，我們已審閱相關計算，並注意到預計交易次數可與過往的交易次數進行比較。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認為就第2類交易項下所產生的預期收到的款項年度上限實屬合理。

(2) 第2類交易的預期支付的款項

誠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所說明，第2類交易年度上限預期支付的款項是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因合作進行跨境業務發展而進行的同類交易預期大幅增長、保持交易的靈活性(為可能超乎預期增長的業務預留空間)、預期的交易項目數量、每項交易的規模、類似交易的平均收益率或過往採用的平均利率、 貴集團擔任流通量提供者的可能性和 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規模及 貴集團的能力等因素釐定。

第2類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預期支付的款項包括了大部分財務資助和證券借出。鑒於此情況，我們已個別審閱子分類，以評估第2類交易年度上限預期支付的款項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i) 財務資助—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的服務

根據總協議，海通證券集團可以以下方式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I)提供有抵押或無抵押信貸及／或貸款；(II)擔任銀團貸款的安排人、代理人或牽頭貸款人；及(III)認購金融產品(包括性質為額外一級債券或類似的准股權金融工具的產品)。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與財務資助相關的年度上限是按 貴集團約150億港元在2019年到期的中期票據和有擔保債券的代價釐定，預期 貴集團會再融資本金額不多於200億人民幣的到期中期票據和有擔保債券。根據2017年年報和2016年年報，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在過去數年曾向海通證券集團以無抵押股東貸款的形式借貸。鑒於 貴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同時海通證券集團對 貴集團的業務有相當了解， 貴集團的管理層有意繼續保持向海通證券集團取得財務資助的靈活性，此做法或有助 貴集團取得較向其他金融機構更能取得更優越的融資方案。

此外， 貴公司的管理層認為，海外的併購趨勢(例如是參與一帶一路的國家)將越受到青睞和越見積極，加上在上文已經討論的國家政策帶來的正向影響，預期會使槓桿收購融資和過橋貸款等融資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因此，對於 貴集團具備足夠的融資能力以滿足客戶對併購融資需求是十分重要的。例如， 貴集團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已完成40單併購交易，按年金額約達969億人民幣。

(ii) 證券借出—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的服務

根據總協議，海通證券集團可向 貴集團提供證券借出服務，而所貸出的證券將存置在 貴集團在海通證券集團開立的賬戶中。

據 貴集團的管理層所說明，我們了解到，股票衍生產品部就此年度上限下的全部子分類所進行的交易是根據 貴集團估計的新貸款和返還貸款的名義金額(約9億港元)及預計交易次數(約每年35次)並預留合理空間釐定。鑒於此情況，我們已審閱預期相關的計算方法並注意到預計交易次數，可與過往的交易次數進行比較。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認為就第2類交易項下所產生的預期支付的款項年度上限實屬合理。

(3) 屬於第2類交易的 貴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的直接交易

誠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所說明，屬於第2類交易的 貴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之間直接交易是按照雙方直接交易基準進行的掉期安排(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交易)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以額外一級債券或同類准股權工具等性質)及 貴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按照交易雙方直接交易基準進行的金融產品交易。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向我們所說明，我們了解，屬於第2類交易的 貴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的直接交易的年度上限大致是基於：固定收益部買賣結構性金融產品的估計交易總量，尤其是訂立掉期安排和額外一級債券或類似的准股權工具釐定。 貴集團的管理層亦考慮(i)通過Haitong Securities USA LLC及Haitong (UK) Limited(貴公司已於2018年2月完成收購這兩家公司)是否有可能帶來額外業務，可能增加A股和B股市場的結構性金融產品交易；(ii)海通證券集團可能帶來的潛在金融產品交易買賣；及(iii) 貴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之間可能進行的長期債券互惠投資。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認為就第2類交易項下有關 貴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的直接交易的年度上限實屬合理。

(C) 第2類交易—包銷承諾

根據總協議， 貴集團可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包銷服務，而海通證券集團亦可向 貴集團提供包銷服務。 貴集團或海通證券的包銷承諾的年度上限是基於在該期間三個財政年度中其中一年海通證券為 貴集團進行的集資活動或 貴集團為海通證券進行的集資活動而釐定。鑒於此情況，我們已審閱下列各項，以評估第2類交易年度上限包銷承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1) 貴集團將承擔的包銷承諾

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上述的年度上限是參照海通證券可能會進行一級／次級集資活動(涉及約35.5億港元)及債券發行(涉及約78.5億港元)的估計包銷金額釐定，預計 貴集團會參與相關證券的包銷工作。

(2) 海通證券集團的將承擔包銷承諾

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說明， 貴集團管理層是假設 貴集團會在該期間發行約50億港元的債券，而以此為依據對海通證券集團包銷承諾進行估算。

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我們了解到包銷承諾的規模一般都是龐大及具非經常性性質。此外，在估算現時第2類交易年度上限各預計包銷承諾時，亦已預留10%的彈性空間，以更加靈活處理。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認為就第2類交易項下有關包銷承諾的年度上限實屬合理。

意見和推薦建議

根據上述主要因素和理由，我們認為訂立總協議是於 貴公司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和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亦認為總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年度上限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據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我們亦會推薦獨立股東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2019年4月24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isec.com)內登載：

- (a)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刊發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第1至25頁)；
- (b)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刊發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9至222頁)；及
- (c) 本公司於2017年4月6日刊發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1至220頁)。

2. 債務聲明

於2019年2月28日(即在刊印本通函之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的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	3,944,645
不可換股債券—無抵押及有擔保	10,168,059
不可換股票據—無抵押及無擔保	11,115,148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24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72,249
銀行貸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50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34,343,687
租賃負債	149,630
	<hr/>
總計	<u><u>60,533,418</u></u>

以上所有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票據及若干銀行貸款為無擔保。不可換股債券及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公司擔保。

此外，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的經授權但尚未發行不可換股票據總本金額約3,582,395,000美元。

銀行貸款2.4億港元由本集團所持有的上市股份作抵押，作為客戶同意的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抵押，銀行貸款7.2249千萬港元以本集團在銀行賬戶中持有的銀行存款及證券作抵押。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有關租賃期的剩餘部分尚未償還合約租賃款項合共1.4963億港元(不包括或然租賃安排)。所有租賃付款均為無抵押且無擔保。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於2019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貸款資本或已發行債券或不可換股票據，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券或不可換股票據、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及詳盡查詢後，並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可動用融資)，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4. 財務與經營前景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成為一家國際化金融機構。2018年初，本公司收購了Haitong International (UK) Co. Limited(前稱為Haitong (UK) Limited)及Haitong Securities USA LLC，全球化發展揭開了新篇章，具備了為全球客戶提供專業金融服務的能力。面對2018年的嚴峻市場環境，本公司穩中求變，在保持核心業務穩健增長的同時，構建了以「紐倫新港」為核心，輻射東京、悉尼及孟買等亞太主要資本市場的金融服務網絡，培育了一流的全球投行、投資、交易執行和營運能力，並初步建立了類似歐洲銀行監管標準的全球監控體系。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堅守「魄力、真誠、創新」的核心價值觀，立足香港、面向全球、以智能化的信息技術為支點，堅守合規風控底綫，敏銳捕捉市場機會，矢志不渝地將本公司建設成為一家具有國際競爭力、系統重要性和品牌影響力的國際一流投行。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於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	總數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所持有 的相關 股份數目		
瞿秋平	購股權	-	-	-	500,000 (附註1)	500,000	0.01%
林涌	普通股/購股權	6,991,067 (附註2)	-	-	3,409,098 (附註1)	10,400,165	0.18%
李建國	普通股/購股權	2,247,372 (附註3)	-	-	1,205,385 (附註1)	3,452,757	0.06%
潘慕堯	普通股/購股權	2,653,346 (附註4)	-	-	1,706,044 (附註1)	4,359,390	0.08%
孫劍峰	普通股/購股權	1,915,025 (附註5)	-	-	2,205,685 (附註1)	4,120,710	0.07%
孫彤	普通股/購股權	1,665,156 (附註6)	-	-	2,005,685 (附註1)	3,670,841	0.06%
鄭志明	普通股/購股權	880,946 (附註7)	-	-	903,409 (附註1)	1,784,355	0.03%
王美娟	購股權	-	-	-	601,973 (附註1)	601,973	0.01%
張信軍	普通股/購股權	827,762 (附註8)	-	-	2,005,685 (附註1)	2,833,447	0.05%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 股本衍生 工具所持有 的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曾焯	購股權	-	-	-	903,409 (附註1)	903,409	0.02%
徐慶全	普通股/購股權	346,712 (附註9)	-	-	903,409 (附註1)	1,250,121	0.02%
劉偉彪	普通股/購股權	428,160 (附註10)	-	-	903,409 (附註1)	1,331,569	0.02%
魏國強	購股權	-	-	-	903,409 (附註1)	903,409	0.02%
尹錦滔	購股權	-	-	-	300,000 (附註1)	300,000	0.01%
劉艷	購股權	-	-	-	300,000 (附註1)	300,000	0.01%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5年6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相關董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限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瞿秋平	2018年11月1日	500,000	2.904	2019年5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
林涌	2016年5月12日	805,269	4.645	2016年12月8日至2021年5月11日
	2017年11月10日	803,829	5.014	2018年6月7日至2022年11月9日
	2018年11月1日	1,800,000	2.904	2019年5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
李建國	2016年5月12日	603,949	4.645	2016年12月8日至2021年5月11日
	2017年11月10日	301,436	5.014	2018年6月7日至2022年11月9日
	2018年11月1日	300,000	2.904	2019年5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
潘慕堯	2016年5月12日	704,608	4.645	2016年12月8日至2021年5月11日
	2017年11月10日	301,436	5.014	2018年6月7日至2022年11月9日
	2018年11月1日	700,000	2.904	2019年5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
孫劍峰	2016年5月12日	503,292	4.645	2016年12月8日至2021年5月11日
	2017年11月10日	502,393	5.014	2018年6月7日至2022年11月9日
	2018年11月1日	1,200,000	2.904	2019年5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
孫彤	2016年5月12日	503,292	4.645	2016年12月8日至2021年5月11日
	2017年11月10日	502,393	5.014	2018年6月7日至2022年11月9日
	2018年11月1日	1,000,000	2.904	2019年5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
鄭志明	2016年5月12日	301,973	4.645	2016年12月8日至2021年5月11日
	2017年11月10日	301,436	5.014	2018年6月7日至2022年11月9日
	2018年11月1日	300,000	2.904	2019年5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王美娟	2016年5月12日	301,973	4.645	2016年12月8日至2021年5月11日
	2018年11月1日	300,000	2.904	2019年5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
張信軍	2016年5月12日	503,292	4.645	2016年12月8日至2021年5月11日
	2017年11月10日	502,393	5.014	2018年6月7日至2022年11月9日
	2018年11月1日	1,000,000	2.904	2019年5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
曾煒	2016年5月12日	301,973	4.645	2016年12月8日至2021年5月11日
	2017年11月10日	301,436	5.014	2018年6月7日至2022年11月9日
	2018年11月1日	300,000	2.904	2019年5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
徐慶全	2016年5月12日	301,973	4.645	2016年12月8日至2021年5月11日
	2017年11月10日	301,436	5.014	2018年6月7日至2022年11月9日
	2018年11月1日	300,000	2.904	2019年5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
劉偉彪	2016年5月12日	301,973	4.645	2016年12月8日至2021年5月11日
	2017年11月10日	301,436	5.014	2018年6月7日至2022年11月9日
	2018年11月1日	300,000	2.904	2019年5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
魏國強	2016年5月12日	301,973	4.645	2016年12月8日至2021年5月11日
	2017年11月10日	301,436	5.014	2018年6月7日至2022年11月9日
	2018年11月1日	300,000	2.904	2019年5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
尹錦滔	2018年11月1日	300,000	2.904	2019年5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
劉艷	2018年11月1日	300,000	2.904	2019年5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

2. 該等股份由林涌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包括本公司根據2014年12月1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1,415,478股獎勵股份。
3. 該等股份由李建國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4. 該等股份由潘慕堯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包括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236,902股獎勵股份。
5. 該等股份由孫劍峰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包括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537,879股獎勵股份。
6. 該等股份由孫彤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包括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522,689股獎勵股份。
7. 該等股份由鄭志明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8. 該等股份由張信軍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包括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240,296股獎勵股份。
9. 該等股份由徐慶全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0. 該等股份由劉偉彪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上文披露的所有權益均指本公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的職位
瞿秋平先生	海通國際控股	董事長兼董事
林涌先生	海通國際控股	總經理兼董事
李建國先生	海通國際控股	副董事長兼董事
孫彤先生	海通國際控股	副總經理
張信軍先生	海通國際控股	財務總監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瞿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涌先生(執行董事)、李建國先生(執行董事)、潘慕堯先生(執行董事)、孫彤先生(執行董事)、王美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及張信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相關董事**〕各人均為海通證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視乎情況而定)。海通證券集團的營運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經考慮到：

- (a) 本集團的業務能夠並事實上獨立於海通證券集團的競爭業務以及按公平基準進行；
- (b) 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已各自增強其業務，以優化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從而在適當的情況下將時間和資源分配上的重疊減至最少，並提升各自業務發展的效率、效益和質素；
- (c)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確保能夠不時獨立評估和檢討商機和表現；

- (d) 相關董事完全知悉彼等對本集團的受信責任，並會放棄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投票；和
- (e) 海通證券集團從事的競爭業務主要集中於內地，而本集團的業務則主要集中於香港，

認為本集團的利益經已得到適當保障。

由於(i)本公司現時和未來的所有主要和重要企業活動均由董事會全面考慮和決定；和(ii)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將全面披露其權益，並將不時根據本公司的新公司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因此董事會認為各相關董事並未以其自身或個人身份與本公司和／或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基於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政和交易狀況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於資產和／或合約的權益和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總協議和可能按總協議條款而訂立並受其規限的任何營運協議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的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給予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和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意見函件和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與Haitong Bank, S.A.就分別收購Haitong (UK) Limited及Haitong Securities USA LLC訂立股東權益收購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專家的資格

以下為本通函中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盧偉浩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總部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2019年5月24日或之前的各個工作天(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可供股東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披露的重大合約；
- (c) 以往總服務協議；
- (d) 總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43頁；
- (g) 本附錄「**專家的同意書**」一節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函件；
- (h) 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i) 本公司在2019年3月22日刊發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公告；及
- (j) 本通函。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行政會議室A(或緊隨股東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於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儘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和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和確認訂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通函(「該通函」)中所界定及說明的總協議(「總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的該通函及總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任何其他附帶文件；
- (b) 並謹此批准載於該通函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和／或落實總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而簽署、簽名、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偉浩

香港，2019年4月2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隨通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其親身出席和投票，即表示撤回代表委任表格。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投票，該等人士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瞿秋平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潘慕堯先生、孫劍峰先生、孫彤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張信軍先生*、曾煒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魏國強先生**、尹錦滔先生**及劉艷女士**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